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405 万股,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1.405 万元、股份总数减少 31.405 万股,故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改。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且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由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24.160.402 元,总股本仍为



424,160,402 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仍以现有总股本 424,1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目前,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4,160,402 元增加到 636,240,603 元,公司总股本由 424,160,402 股增加到 636,240,603 股,现提请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作出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160,40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6,240,603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	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
第六条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	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60,402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6,240,603股,
	424,160,402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	636,240,603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
	其他种类股份。	其他种类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1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关于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共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4,050 股调整为 471,075 股(其中,首次授予 396,075 股,预留

授予 75,000 股), 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 人);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8.664899 元/股调整为 5.74326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4.549899 元/股调整为 9.666599 元/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注销,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三证合一"换证工作及因业务开展需要增加房屋租赁的营业范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截至目前,以上业务均未办理。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4,160,402 股变更为636,240,603 股。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已经董事会批准,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由原314,050 股变更为 471,075 股。

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相关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71,075 股,致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71,075 元、股份总数减少

471,075 股;除上述减资事项外,公司近期完成了"三证合一"的换证工作,因此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业务的开展需要在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出租商业用房的内容,鉴于以上原因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范围作出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如下: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荣之联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荣之联
	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
	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1986584。	91110000802062406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6,240,603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769,528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	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在股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
	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	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专
第十三条	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	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
	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	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
	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	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
	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	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
	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	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

	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	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
	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出租商业用房。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6,240,603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769,528股,
	636,240,603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	635,769,528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无
	其他种类股份。	其他种类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